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何啓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賴棠好